#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

上　訴　人　李展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展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因家中需錢孔急，一時迷失於金錢誘惑始鋌而走險，然僅係擔任車手的邊緣角色，且犯後已有悔意，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未考量第一審所處刑期有過長所生加乘效果，改判較輕之刑，顯有不當云云。

三、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審酌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科

刑等一切情狀，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處斷刑範圍，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說明其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實審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尚難謂其違背法令。原判決考量上訴人所犯之罪已有前揭法定減刑事由及其犯罪情狀，敘明何以不具情輕法重且堪予憫恕之情事，而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等旨，亦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